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严重违反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民航班机后遭受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

（二）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

（三）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禁或服刑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机票、航空行程单等相应凭证；

5.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出险的，需提供由承运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的，需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6.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附加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